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所

誠徵專任教師公告【延長收件至 9/12（五）】

1. 名額：1 名，自 **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**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2. 專長領域：

具視覺傳達設計、生成式 AI、電腦繪圖、Motion Graphic 動態圖像設計與理論專業能力，並具備跨領域整合與撰寫及執行產學研計畫案之能力，同時具有大專院校設計創作課程之教學經驗與背景者。
3. 資格條件：
 - (1) 現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資格（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），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
 - (2) 具有**視覺傳達設計**相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。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（應檢附 104 年 1 月 14 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資料：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並註明是否為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）。
 - (3) 具備撰寫與執行教育部、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案能力。
 - (4) 具基本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，有指導本系主軸課程與專題設計之能力者。
 - (5) 具備全英文授課之能力。
 - (6) 具國際視野，以曾參與國際藝術創作交流、執行國際研討會或工作營等相關經驗者尤佳，可協助系所國際交流事宜。
 - (7) 具教學熱忱，且協助系所行政業務及招生推廣。
4. 檢具資料（請依序排列）：
 - (1) 封面。
 - (2) 目錄。
 - (3) 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（附件 1）。
 - (4) 切結書（附件 2，務必由本人簽章）。
 - (5) 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教師證件及影本。
 - (6) 代表著作（以 3 篇為限）、其他重要著作目錄（以 25 篇為限）及影本（可參考附件 3 之格式並融入自己的風格）。
 - (7) 代表作品集。
 - (8) 專長（可任教）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。
 - (9) 執行教育部、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實績與相關證明資料。
 - (10) 請列舉三位相近領域之推薦人之聯絡方式。
 - (11) 視覺傳達設計相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證明文件（勞保證明等）。
 - (12) 電腦繪圖軟體能力相關資料。

(13) 其他有助了解申請者背景資料。

* 附件資料可至本系官網下載：首頁/關於創設/系所訂定辦法/（一）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評鑑辦法

* 資料除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與切結書固定格式外，其餘資料皆可融入自己的風格，然以清晰明瞭、使甄選委員便於閱讀為原則

5. 資料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 **9/12（五）** 止

6. 資料繳交方式：請繳交**紙本文件及電子檔各 1 份**

(1) 紙本文件請於 **9/12（五）** 前以郵寄方式寄送至以下地址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
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設計三館 2 樓創意生活設計系（請註明：「申請創意生活設計系所專任教師」收）

(2) 電子檔請於 **9/12（五）17:00 前** 寄送至以下電子信箱：gdo@yuntech.edu.tw

7. 面試時間：詳細時間會公布於本系官網並另外通知入選者，本系於相關事項上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8. 注意事項：

(1) 繳交之資料務必完整並清晰明確，若有無法辨認之情事發生，本系恕不負責。

(2) 紙本文件資料膠裝與否皆可，若未膠裝請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；電子檔請依序排列並整合成「1 份」PDF 檔，以便行政人員進行彙整，若因資料過於零碎而導致行政人員彙整時有所疏漏，本系恕不負責。

(3) 報名者所寄之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

(4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5) 已於原定截止日前繳交資料之申請人，如有欲補充資料或更新履歷者，亦可於時限內提供資料，時限詳見第 6 點資料繳交方式。

9. 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5-5342604（分機 6402）曾小姐

E-mail：gdo@yuntech.edu.tw

創意生活設計系官網：https://cd.yuntech.edu.tw/~udo_kht12nfn/

創意生活設計系 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d.udo2016/>